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70

公路法

配套规定

22.296.9

200502

Z

中国法制出版社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公路法配套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舒丹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路法配套规定/中国法制出版社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5.2

(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

ISBN 7-80182-396-6

I. 公… II. 中… III. 公路法-法规-汇编

IV. D922.297.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8588 号

公路法配套规定

GONGLUFA PEITAO GUIDING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1092 毫米 32

印张/5.5 字数/144 千

版次/2005 年 2 月第 1 版

2005 年 2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96-6/D·1362

定价: 1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70041

网 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2216

编辑部电话: 66070042

读者俱乐部电话: 6602659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编辑说明

我社自 2001 年 5 月率先推出的“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深受广大读者的喜爱，业界人士称该丛书的出版在法律图书中掀起了“蓝色风暴”。丛书自出版至今已达到了 150 种左右。这在满足读者各取所需的同时，也给读者的快速查找带来了一定的难度。本着“以人为本，热忱为读者服务”的宗旨，我们在保持原有丛书不变的同时，从中精选出发行册数达到 20 万册的常用法律，推出“常用法律配套规定便携本”丛书。

本套丛书除了秉承“法律及其配套规定”丛书内容全面、使用方便、价格便宜、修订及时、书脊上书名、统一编号等特点和做法之外，还在以下方面做了努力：

1. 采用便携本的形式；
2. 缩小字号，补充内容，增加含量；
3. 每本书都分为“主体法”和“配套规定”两部分，各主体法加注条文主旨；
4. 主体法的条旨均上目录；
5. 定价统一为 10 元。

欢迎读者使用并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法制出版社

目 录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
(2004年8月28日)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发展原则】	(1)
第四条 【建设、经营主体】	(1)
第五条 【扶持地区】	(2)
第六条 【公路等级】	(2)
第七条 【保护公路】	(2)
第八条 【主管部门】	(2)
第九条 【非法设卡、收费】	(2)
第十条 【公路科研】	(2)
第十一条 【专用公路】	(2)
第二章 公路规划	(2)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	(2)
第十三条 【用地规划】	(2)
第十四条 【规划管理】	(3)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	(3)
第十六条 【规划修改】	(3)
第十七条 【命名、编号】	(3)
第十八条 【防止公路街道化】	(3)
第十九条 【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	(3)
第三章 公路建设	(4)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	(4)
第二十一条 【建设资金】	(4)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程序】	(4)

第二十三条	【建设制度】	(4)
第二十四条	【参与建设单位资质】	(4)
第二十五条	【施工审批】	(4)
第二十六条	【建设标准】	(4)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	(4)
第二十八条	【使用荒山荒地等】	(4)
第二十九条	【政府支持】	(5)
第三十条	【建设要求】	(5)
第三十一条	【影响其他设施】	(5)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	(5)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	(5)
第三十四条	【公路用地】	(5)
第四章 公路养护		(5)
第三十五条	【养护机构】	(5)
第三十六条	【养护资金】	(5)
第三十七条	【控砂、采石、取土、取水】	(5)
第三十八条	【农村义务工】	(5)
第三十九条	【明显标志】	(5)
第四十条	【公路修复】	(6)
第四十一条	【水土保持】	(6)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	(6)
第五章 路政管理		(6)
第四十三条	【政府职责】	(6)
第四十四条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6)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的设施】	(6)
第四十六条	【禁止损坏、污染公路】	(7)
第四十七条	【不得危及安全】	(7)
第四十八条	【限制机具】	(7)
第四十九条	【轴载质量】	(7)
第五十条	【超限行驶】	(7)
第五十一条	【禁作试车场】	(7)
第五十二条	【保护附属设施】	(7)
第五十三条	【损坏报告】	(7)
第五十四条	【禁设非公路标志】	(8)
第五十五条	【交叉道口】	(8)
第五十六条	【建筑控制区】	(8)
第五十七条	【路政授权】	(8)

第六章 收费公路	(8)
第五十八条 【设立收费公路】	(8)
第五十九条 【收费公路种类】	(8)
第六十条 【收费期限】	(8)
第六十一条 【收费权转让】	(9)
第六十二条 【公路经营企业】	(9)
第六十三条 【收费标准】	(9)
第六十四条 【收费站设置】	(9)
第六十五条 【公路收回】	(9)
第六十六条 【公路养护】	(9)
第六十七条 【损失补偿】	(10)
第六十八条 【管理办法】	(10)
第七章 监督检查	(10)
第六十九条 【执法监督】	(10)
第七十条 【路政】	(10)
第七十一条 【执法保障】	(10)
第七十二条 【对执法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第七十三条 【专用车辆】	(1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10)
第七十四条 【擅自设卡、收费】	(10)
第七十五条 【擅自施工】	(10)
第七十六条 【违法行为】	(11)
第七十七条 【路面污损、公路试车】	(11)
第七十八条 【致损公路未报告】	(11)
第七十九条 【设置其他标志】	(11)
第八十条 【擅设交叉道口】	(11)
第八十一条 【擅建、擅埋设施】	(11)
第八十二条 【授权执法】	(11)
第八十三条 【阻碍修建或者执法】	(11)
第八十四条 【刑事责任】	(12)
第八十五条 【民事责任】	(12)
第八十六条 【渎职】	(12)
第九章 附 则	(12)
第八十七条 【生效日期】	(12)

二、配套规定

路政管理规定	(13)
(2003年1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3)
(2004年4月30日)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34)
(2004年9月13日)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43)
(2004年12月21日)	
关于印发公路收费站点清理整顿指导意见的通知	(52)
(2003年1月10日)	
关于进一步做好治理公路三乱工作的通知	(57)
(2002年9月25日)	
公路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59)
(2002年6月6日)	
关于公路工程施工企业资质就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68)
(2001年11月23日)	
公安部、交通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 公路客运交通安全管理的通告	(70)
(2001年10月19日)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标准(试行)	(72)
(2001年8月30日)	
公路工程勘察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74)
(2001年8月21日)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83)
(2000年8月28日)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	(90)
(2000年2月13日)	
公路工程质量管理办法	(94)
(1999年2月24日)	
公路工程施工监理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103)
(1998年12月28日)	
农村公路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	(109)
(2004年7月9日)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115)
(2004 年 3 月 3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人民法院审理公路交通行政案件 如何适用法律问题的答复	(121)
(2001 年 2 月 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122)
(2003 年 10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41)
(2004 年 4 月 30 日)	

一、主 体 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1997年7月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根据1999年10月31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加强公路的建设和管理,促进公路事业的发展,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公路的规划、建设、养护、经营、使用和管理,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公路,包括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和公路渡口。

第三条 【发展原则】 公路的发展应当遵循全面规划、合理布局、确保质量、保障畅通、保护环境、建设改造与养护并重的原则。

第四条 【建设、经营主体】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力措施,扶

持、促进公路建设。公路建设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国家鼓励、引导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设、经营公路。

第五条 【扶持地区】国家帮助和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和贫困地区发展公路建设。

第六条 【公路等级】公路按其在公路路网中的地位分为国道、省道、县道和乡道，并按技术等级分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三级公路和四级公路。具体划分标准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新建公路应当符合技术等级的要求。原有不符合最低技术等级要求的等外公路，应当采取措施，逐步改造为符合技术等级要求的公路。

第七条 【保护公路】公路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损坏或者非法占用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爱护公路、公路用地及公路附属设施的义务，有权检举和控告破坏、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和影响公路安全的行为。

第八条 【主管部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但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国道、省道的管理、监督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

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乡道的建设和养护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可以决定由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公路行政管理职责。

第九条 【非法设卡、收费】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收费、罚款和拦截车辆。

第十条 【公路科研】国家鼓励公路工作方面的科学技术研究，对在公路科学技术研究和应用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一条 【专用公路】本法对专用公路有规定的，适用于专用公路。

专用公路是指由企业或者其他单位建设、养护、管理，专为或者主要为本企业或者本单位提供运输服务的道路。

第二章 公路规划

第十二条 【规划编制】公路规划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国防建设的需要编制，与城市建设发展规划和其他方式的交通运输发展规划相协调。

第十三条 【用地规划】公路建设用地规划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划，当年建设用地应当纳入年度建设用地计划。

第十四条 【规划管理】国道规划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并商国道沿线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省道规划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并商省道沿线下一级人民政府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县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经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批准。

乡道规划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协助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编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依照第三款、第四款规定批准的县道、乡道规划，应当报批准机关的上一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省道规划应当与国道规划相协调。县道规划应当与省道规划相协调。乡道规划应当与县道规划相协调。

第十五条 【专用公路规划】专用公路规划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编制，经其上级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审核。

专用公路规划应当与公路规划相协调。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发现专用公路规划与国道、省道、县道、乡道规划有不协调的地方，应当提出修改意见，专用公路主管部门和单位应当作出相应的修改。

第十六条 【规划修改】国道规划的局部调整由原编制机关决定。国道规划需要作重大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国务院批准。

经批准的省道、县道、乡道公路规划需要修改的，由原编制机关提出修改方案，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七条 【命名、编号】国道的命名和编号，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省道、县道、乡道的命名和编号，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确定。

第十八条 【防止公路街道化】规划和新建村镇、开发区，应当与公路保持规定的距离并避免在公路两侧对应进行，防止造成公路街道化，影响公路的运行安全与畅通。

第十九条 【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运输】国家鼓励专用公路用于社会公共运输。专用公路主要用于社会公共运输时，由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申请，或者由有关方面申请，专用公路的主管单位同意，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改划为省道、县道或者乡道。

第三章 公路建设

第二十条 【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建设资金】筹集公路建设资金，除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拨款，包括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转为的财政拨款外，可以依法向国内外金融机构或者外国政府贷款。

国家鼓励国内外经济组织对公路建设进行投资。开发、经营公路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股票、公司债券筹集资金。

依照本法规定出让公路收费权的收入必须用于公路建设。

向企业和个人集资建设公路，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行摊派，并符合国务院的有关规定。

公路建设资金还可以采取符合法律或者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筹集。

第二十二条 【基本建设程序】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和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三条 【建设制度】公路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法人负责制度、招标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

第二十四条 【参与建设单位资质】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公路建设工程的特点和技术要求，选择具有相应资格的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分别签订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单位、勘查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必须持有国家规定的资质证书。

第二十五条 【施工审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六条 【建设标准】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第二十七条 【建设用地】公路建设使用土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公路建设应当贯彻切实保护耕地、节约用地的原则。

第二十八条 【使用荒山荒地等】公路建设需要使用国有荒山、荒地或者需要在国有荒山、荒地、河滩、滩涂上挖砂、采石、取土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或者非法收取

费用。

第二十九条 【政府支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建设依法使用土地和搬迁居民，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条 【建设要求】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和施工，应当符合依法保护环境、保护文物古迹和防止水土流失的要求。

公路规划中贯彻国防要求的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严格按照规划进行建设，以保证国防交通的需要。

第三十一条 【影响其他设施】因建设公路影响铁路、水利、电力、邮电设施和其他设施正常使用时，公路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部门的同意；因公路建设对有关设施造成损坏的，公路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设施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三十二条 【改建公路】改建公路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路段两端设置明显的施工标志、安全标志。需要车辆绕行的，应当在绕行路口设置标志；不能绕行的，必须修建临时道路，保证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十三条 【竣工验收】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建成的公路，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明显的标志、标线。

第三十四条 【公路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公路两侧边沟（截水沟、坡脚护坡道，下同）外缘起不少于1米的公路用地。

第四章 公路养护

第三十五条 【养护机构】公路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对公路进行养护，保证公路经常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

第三十六条 【养护资金】国家采用依法征税的办法筹集公路养护资金，具体实施办法和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依法征税筹集的公路养护资金，必须专项用于公路的养护和改建。

第三十七条 【挖砂、采石、取土、取水】县、乡级人民政府对公路养护需要的挖砂、采石、取土以及取水，应当给予支持和协助。

第三十八条 【农村义务工】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农村义务工的范围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公路两侧的农村居民履行为公路建设和养护提供劳务的义务。

第三十九条 【明显标志】为保障公路养护人员的人身安全，公路养护人员进行养护作业时，应当穿着统一的安全标志服；利用车辆进行养护

作业时，应当在公路作业车辆上设置明显的作业标志。

公路养护车辆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公路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对公路养护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公路养护工程施工影响车辆、行人通行时，施工单位应当依照本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条 【公路修复】因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国道、省道交通中断，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及时修复；公路管理机构难以及时修复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当地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城乡居民进行抢修，并可以请求当地驻军支援，尽快恢复交通。

第四十一条 【水土保持】公路用地范围内的山坡、荒地，由公路管理机构负责水土保持。

第四十二条 【公路绿化】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第五章 路政管理

第四十三条 【政府职责】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对公路的保护。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

第四十四条 【擅自占用、挖掘公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的设施】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

补偿。

第四十六条 【禁止损坏、污染公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四十七条 【不得危及安全】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 200 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限制机具】除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外，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按照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路线行驶。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四十九条 【轴载质量】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限行驶】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五十一条 【禁作试车场】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五十二条 【保护附属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等。

第五十三条 【损坏报告】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五十四条 【禁设非公路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五十五条 【交叉道口】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五十六条 【建筑控制区】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第五十七条 【路政授权】除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外，本章规定由交通主管部门行使的路政管理职责，可以依照本法第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行使。

第六章 收费公路

第五十八条 【设立收费公路】国家允许依法设立收费公路，同时对收费公路的数量进行控制。

除本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可以收取车辆通行费的公路外，禁止任何公路收取车辆通行费。

第五十九条 【收费公路种类】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等级和规模的下列公路，可以依法收取车辆通行费：

- (一)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 (二)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
- (三) 由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

第六十条 【收费期限】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集资建成的收费公路的收费期限，按照收费偿还贷款、集资款的原则，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

有偿转让公路收费权的公路，收费权转让后，由受让方收费经营。收费权的转让期限由出让、受让双方约定并报转让收费权的审批机关审查批准，但最长不得超过国务院规定的年限。